

附件：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的从业行为，维护正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秩序，根据集团党委“关于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建科院实际，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清理内容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以及《国有企业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

1. 职工个人经商办企业违规与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是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情况；二是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情况。

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主要包括：一是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个人或以他人名义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二是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亲属、特定关

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的情况；三是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亲属、特定关系人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清理范围

建科院在册全体职工。

三、清理步骤

1. 动员部署（即日起——5月27日）

院党委将及时组织开展《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四川华西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的学习，认真传达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职工投资入股的禁止性规定，做好此次专项清理的动员部署工作。明确“自查自纠从轻、被查被纠从严”的工作原则及要求，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违规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督促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自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自觉规范从业行为，切实维护建科院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

2. 自查整改（5月28日—6月24日）

院党委、纪委将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干部职工对填报之日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院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带头开展自查自纠。院党委将组织中

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一般管理人员、各研究所室项目组长、所属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等)填写《领导人员及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申报表》(附件3),没有此类情况的要进行零报告。

院党委将组织广大职工(除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外)对照《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申报表》(附件2)所列内容认真自查自纠。存在违规情况的,及时清退(转让)个人股份,并在《申报表》中如实申报(说明)。不存在违规情况的要进行零申报。

对发现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将立即整改。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经商办企业的,在如实申报的基础上,立即向组织说明情况,并清退(转让)个人股份。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亲属、特定关系人与院及检测中心、所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自报告之日起退出与院及检测中心、所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一律不得新增业务往来;原有业务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需对原合同进行审查,并向院经营部报备,待合同执行完毕后立即终止),并在《申报表》中如实申报(说明)。

对发现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要立即整改,限期立即清退(转让)个人股份,拒不整改的由院研究处理意见,做出相应处理。

3. 组织核查(6月25日—7月24日)。将对中层及以上管理

人员、重要岗位人员自查申报事项进行核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能主动说明情况，及时整改，并能向组织做出承诺的个人，应视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理。对不如实报告的、隐瞒不报的、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今后一经发现先免职（停职）或调离岗位再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对发现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利用职务或影响，为亲属、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院、检测中心及所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利益输送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院成立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邓胜权任组长，院纪委办、党工部、院办公室、经营部、生产部等负责同志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院纪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 落实工作要求。院党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专项清理“全覆盖”，务求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系统学习纪律条规制度，正确把握专项治理要求，坚持以上率下、层层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将带头做好自查，督促班子成员如实进行申报，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的自查自纠

工作。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及广大职工要杜绝侥幸心理，正确面对监督，主动如实申报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及时整改纠正。

3. 报送工作信息。院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汇总自查清理情况及规范从业行为的具体做法，填写《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统计表》（附件4），撰写专项清理总结（重点总结个人自查申报、整改纠正、责任追究及单位推进工作的有关情况，涉及问责追究的请一并上报处分决定、处理意见原件），并汇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填报的《领导人员及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申报表》（附件3）于8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集团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一

关于严禁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纪发〔2007〕7号）
4.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5. 《四川华西集团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川华党〔2012〕119号）

附件三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领导人员及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申报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政治面貌		职 务			
工作单位			分管工作				
本人 或借 他人 名义 经商 办企 业情 况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本人或委托人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资金	投资 金额	所占比 例	
	与本人所在企业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往来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本人亲 属及特 定关系 人在本 企业关 联企 业、有 业务往 来企业 投资入 股情况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称谓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投资 金额	所占比 例
	与本人所在企业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往来						
	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整改纠正情况	领导人 员违规 经商办 企业及 与本企业 产生经济 业务往来	股份清退/转让 时间		股份受让人	
	整改情况:				
	亲属及 特定关系 人经 商办企 业违规 与本企业 产生经济 业务往来	股份清退/转让 时间		股份受让人	
	整改情况:				
本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内容已向本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认真核对。我郑重承诺，以上所填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接受组织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填表说明：1、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填报此表。2、请在“有此类情况”中打“√”，在“无此类情况”中打“×”；3、在“与本人所在企业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往来”中自查“有此类情况”的请在“需要说明的情况”栏内说明有关情况。4、“整改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已纠正”、“已报告，待纠正”。5、特定关系人指领导人员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等，其中，“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近姻亲”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本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附件四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统计表

单位（章）：

年 月 日

内容		类别	领导人员	重要岗位人员	普通职工	备注
在册人数						
自查申报人数						
违规经商办企业人数						
整改人数	清理前自行整改人数					
	清理中整改人数					
问责人数	党纪处分					党纪处分_____人 政纪处分_____人 组织处理_____人 (警示谈话_____人 诫勉谈话_____人 调离岗位_____人 降 职_____人 免 职_____人 减发或扣发当年绩效薪金、奖金 _____万元) 清退不当获利 _____万元
	政纪处分					
	组织处理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说明：1、领导人员：包括集团总经理助理、三总师副职、总部部门负责人、高级主管，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调研员。2、重要岗位人员：包括各单位中层干部（总经理助理、三总师副职、机关部门负责人、所属分支机构班子成员、直属项目班子成员等）、分公司中层干部、项目班子成员等。3、组织处理：包括警示谈话、诫勉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及减发或全部扣发当年绩效薪金、奖金。4、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5、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撤销行政职务、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